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苏田园联发〔2022〕1号

关于扎实做好 2022 年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2 年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把握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内涵要义

省委、省政府启动实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以来，全省建成了 446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实现 76 个涉农县（市、区）全覆盖，走出了一条田园乡村与繁华都市交相辉映、协调发展的“江苏路径”，在全国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2021 年 3 月，

经中央领导同志审定的《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报告》中，用“江苏样板”等关键词对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给予高度评价。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地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与时俱进，扎实推进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有力抓手、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重要载体，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把握好时度效，注重城乡统筹和生态文明一并推进、产业发展与富民强村良性互动、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基层建设和治理创新同步提升，努力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二）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立足乡村现状实际，分类引导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生态价值、文化价值，让美丽宜居、活力宜业、共享宜游的乡村成为助力江苏绿色发展的重要源泉。要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突出乡村特点，不搞大开发、大建设，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提升品质的同时更加注重集约节约建设，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公园化”和“布景化”。要保

护好村庄传统肌理和格局，充分尊重村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用朴实自然的手法塑造乡土特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留住乡情，把乡村建设的更像乡村，避免“华而不实”“过度装饰”。

（三）进一步突出以农为本。建设特色田园乡村，产业是基础。要将特色产业作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重中之重，利用江苏农产品品种丰富、农耕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高效农业、传统手工业以及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新型服务业等新兴业态，打造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充分挖掘农业多元功能和价值，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贯通供应链，加快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格局，大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坚决杜绝为追求短期发展破坏耕地行为以及占用基本农田开展开发建设活动等违法用地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要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村住房条件改善联动推进，以农房改善带动村庄建设现代化，突出农房安全和品质提升，着力彰显乡村特色风貌，同步提升规划发展村庄公共基础设施水平。结合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强化农房风貌塑造，积极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吸取传统建筑元素和文化符号，用好乡土建设材料，注重绿色节能技术设施与农房的一体化设计，确保农房与乡村环境相适应，探索形成具有地域特点、乡土特色、时代特征的新苏式民居。

二、深入推进特色田园乡村面上创建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2022 年度省委一号文件、省政府民生实事等提出创建 12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的年度目标任务。各设区市要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政府 12 类 50 件民生实事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27 号）分解的年度任务（附件 1），结合各县（市、区）工作基础，有力有序做好计划安排，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做好创建项目储备

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市、县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重点优选一批产业基础较好、主体积极性高、特色资源丰富的规划发展村庄，对照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分阶段、有梯度地进行培育和改善提升，推动形成“谋划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工作格局。

项目储备过程中，应优先考虑以下几种类型的村庄：已纳入中国传统村落、江苏省传统村落名录和其他具备申报省级传统村落条件的；产业基础较好且与村集体经济紧密结合以及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休闲观光示范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特色鲜明的；能够与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苏北农房改善省级示范项目等“串点连线成片”的村庄。

（三）分批开展省级评价

2022 年度特色田园乡村省级综合评价工作计划分两个批次

进行。第一批次拟于上半年组织开展，评价对象为各设区市申报的创建村庄并统筹考虑已通过 2020—2021 年度农房改善省级考核验收的新型农村社区项目。第二批次拟于下半年组织开展，评价对象为各设区市申报创建村庄。各设区市田园办要积极做好面上创建村庄项目储备工作，对照省政府民生实事分解的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合理排定创建计划，填写《2022 年度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备选村庄推荐名单》(附件 2)，于 4 月 12 日前报送至省田园办。

三、有序推动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建设

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部分市县先行先试，推动特色田园乡村“串点连线成片”，初步形成了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的雏形，从区域层面集成示范了乡村振兴的现实模样。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使用方向)管理办法》对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省级指南、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也在编制中。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主要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基于若干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按照沿河湖水系、沿交通干线、沿乡村游线、沿景观廊道、沿文化片区等空间布局思路，选择自然景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历史文化和当代特色镇村等资源要素相对集聚的地区重点培育。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要注重乡村特色打造、高效农业培育、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机联动，并合理确定区域内各个镇村的功能

定位，做到差别发展、优势互补、有效联动。

各地要将示范区培育作为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结合地方实际，积极谋划、科学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示范区建设。到 2022 年底，每个设区市培育的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应不少于一个，并明确培育范围、现有基础条件、特色资源要素、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策划及保障措施等，填写《2022 年度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培育名单》（附件 3），附上必要的图纸及文字说明，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至省田园办。

四、切实加强已命名特色田园乡村动态管理

各地要按照《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加强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运营和维护机制，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村民参与等方面做好“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村民主体地位作用，积极推动乡贤、乡村设计师、乡村工匠、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建设运营和长效管护，切实维护、巩固和发展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果。做好常态化“回头看”，对经实践检验成效明显、群众认可的举措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对实效性发挥不理想的做法要举一反三、完善优化。今年将对第一批次、第二批次部分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以及个别其他批次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进行回顾评价，加强对已命名村庄后续发展、运营、改善提升等方面的动态跟踪指导，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督促整改落实

到位，并将结果作为次年年度任务分解的重要依据。整改不到位、规划搬迁或撤并、以及出现《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所列“一票否决”负面清单情况的村庄予以摘牌。

联系人：王菁、刘家麟

电话：025-51868597、51868503

电子邮箱：czb05@126.com

- 附件：1. 2022 年度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22 年度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备选村庄推荐名单
3. 2022 年度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培育名单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市	省政府民生实事分解 年度目标任务数量
1	南京市	12
2	无锡市	10
3	徐州市	12
4	常州市	10
5	苏州市	12
6	南通市	8
7	连云港市	6
8	淮安市	6
9	盐城市	10
10	扬州市	10
11	镇江市	5
12	泰州市	10
13	宿迁市	9
合计		120

附件 2

2022 年度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 备选村庄推荐名单

序号	设区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是否通过 市级验收	提请综合 评价批次 (第一/第二)	是否为已命名 市县级特色 田园乡村

备注：

1. 推荐村庄名单请按照推荐先后顺序填写。
2. 各设区市推荐村庄数量应控制在省政府分解年度目标任务的 120% 以内。

附件 3

2022 年度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培育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 设区市	所在县 (市、区)	培育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 条件	区域内 特色资源	发展定位 及目标	产业发展 策划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计划	保障 措施

备注：

1. 此表包括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培育建设以及计划今年启动培育的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
2. 如有规划设计成果、文字说明、现状照片等请一并提供。

抄送：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3月30日印发
